

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

說明：

1. 入學後第 2 學期後，資格考申請(每學期 1 次)

第一次申請→3/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→8/15 資格考申請→9 月下旬口試

第二次申請→9/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→1/15 資格考申請→2 月中旬口試

資格考申請資料：資格考申請同意函(含指導紀錄表)、觀摩表(資格考/國際設計研討會)，
繳交至研究所辦公室，並於每學期由所辦舉行碩士學位資格考審查。

2. 為提早與指導老師溝通並準備資格考資料，請於每年 3/15 前或 9/15 前(若遇假日延後一天)，繳交研究生的指導老師同意函，若未繳交，將喪失當次的資格考提報資格。

3. 資格考通過後題目只能小修正，不可全盤推翻。

4. 資格考不及格者，得於隔次再提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之指導老師。

此 致
系所主管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